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六

論文卷八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所說因緣必應有果。此果有幾。依何處得。

此爲問也。第四辨依處等得果。此問因謂十因緣卽四緣必應有果。果有幾種。依何處得。問依何處而得何果故。

△下文有三。先答果有幾次答依處得果。後明十因四緣得果。未明依處等得果。先出果體。

果有五種。一者異熟。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

謂有漏善等所招異熟生無記。有漏善者簡無漏善。自相續者簡他及非情。若但言異熟卽六識中報。非真異熟攝。今爲總攝彼故。言異熟生。然本識亦名異熟生無記。如前第二卷會。此中卽顯古道生法師善不受報論非也。同小乘中由有漏善亦感報故。此位稍長。至金剛心頓斷。通二乘無學。三十八顯揚對法第十五皆同。

二者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謂習善無記不善所引同類不望異類之因。爲等流果。又同類中如上品與下中品及自上品爲果。

非下品與中上品爲果。果勝而因可劣。非果劣而因勝。三十八等皆言善法增等爲自果也。對法唯據善法論實此果非不通餘。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者。三十八等亦同此意。謂如殺生得短命報是先業之同類。以第八短長分限爲等流也。隨順相門卽無記果。與自業相似。與不善爲同類也。唯此一法。非餘法皆是假說實增上果。然假名等流。非同性果故。以異性法非同類故。由令他命短。自命亦短相似之義。假名等流實業所感此果卽通有漏無漏。唯是有爲。凡聖皆通。亦現望種種望現亦是。

瑜伽等依據前後卽通論也。

三者離繫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爲法。

此卽無漏斷障所證八無爲中不動想受滅擇滅三性真如是。對法云。隨眠永滅是此果故。瑜伽三十八顯揚亦云異生以世俗智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此果攝。然此果有義唯斷煩惱障所得非所知障。若所知障爲言定障亦是如下第十卷說。有義所知障亦得此中通說亦不相違。

四者士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

謂諸作者假諸作具等所辦事業。然三十八等皆

但云士夫用乃至占卜等事。由此成辦諸稼穡等
是士用果。不言如俱有因等。得俱生無間隔。越不
生之果。由此故有二說。一者。唯士夫爲因。所得是
士用果。因唯假者非少實法。第二師意。心心所俱
等亦得此果。卽不唯士夫假者爲因。故文但通言
諸作者。假作具所辦事。前師唯有爲少分爲果體。
士夫力所辦故。第二師卽通無爲亦是果體。因法
爲作者。緣法爲作具故。從喻爲名。

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若論別相。除上四果。卽是此果。寬通有漏無漏等。

也。

瑜伽等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隨順依處得等流果。
真見依處得離繫果。士用依處得士用果所餘依處
得增上果。

出果體已。次依處得果於中有二。初引文後正解。
瑜伽第五及顯揚十八云習氣依處得異熟等。乃
至廣說出得果文已。下有二師解。第一解中有二
初正解後立理。卽前解十因二因攝等初師。

習氣處言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
顯異熟果十五依處中五依處所得謂習氣有潤

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五依處得以引發唯自類果爲言。觀待性復疏遠業得果義親故攝受中據士夫爲作用依處等亦無異熟果。若法作用依處亦得此果卽六依處得也。故前論云。若攝受五辦有漏法除心心所餘二依處攝受一切有漏故今但總言顯諸依處不別說也。何以知五準下因得果。不說攝受因得此果故士用果有二說此亦應爾。

隨順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
顯等流果卽依處中七依所得謂習氣望自類種

有潤望現行及自類種眞實見亦望自類現行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七也此說士夫爲士用有說士用作用依處亦得此果以法爲士用等故此師卽九得等流果又解士夫可得作用依疏未必可得助現緣故非作現緣唯八依得領受唯望有情士夫能所領受或疏相望不親望法故不得也無間滅依所望不同或以下品後念果故亦不說得餘可知也

真見處言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

謂依處中五依處得謂真見隨順亦引涅槃故差

別功能各引自乘果故。和合不障礙處得此說以士夫爲士用。若說法爲士用。卽士用作用俱得此果。餘不得可知。非觀待因得者疏遠相待。不以證待。又彼約有爲法爲清淨觀待因故。又待能證有所證於生住成得果處轉。如何不得合七依處得離繫果。下文不說觀待因亦得離繫故。約清淨有爲爲果故。

士用處言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

卽依處中有說五處得。謂領受依處亦望士夫爲士用爲觀待因故。士用作用和合不障礙依處所

得隨順唯望自善法等定異亦約別別法體不望士夫故不得也第二師說法亦名士夫卽領受習氣有潤無間滅士用作用真見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十一依處得語依處與法非士夫用果果與因不相密合說非士夫法故此果必生彼語依處顯於法故以下十因中不言語因得士用果故知依處準亦應爾

所餘處言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

此卽隨前所不攝法並是此體此據別體謂語境界根障礙依處全餘十一少分若不爾者一切皆

是依何意故作是說耶。

不爾便應太寬太狹。

自下立理若不如前解者各有太寬太狹之失。且如習氣唯目第三卽第三中有非業者亦得異熟果便爲太寬餘四依處有業種不得卽太狹也。隨順處言唯目第十一彼自依處中亦引涅槃及非同類異界無漏等法故非等流果故太寬失。餘或六或八或七依處中亦有不攝卽太狹失。真見處言唯目第十亦爲太寬自處亦攝俱時及後同類諸法非離繫果故餘四處中亦得離繫旣由不說

卽太狹也。士用處言唯目第九卽自依處中亦引增上等流果等。若攝彼盡卽太寬失餘或四或十處亦得此果。若不攝者亦太狹失餘依處中亦有太寬卽前四外餘依處中有等流等四果體在。若是別增上果者卽爲太寬。唯除前四所攝之外爲所餘者前依處中亦有增上果如習氣中不得異熟果者。卽諸因緣種隨順中不得等流者。卽得涅槃真見亦有不得離繫者引後自類等領受中亦有不得士用者如脛待足等。若不攝彼便爲太狹故知於我所說爲正。或此增上唯應難狹餘四

依處得餘果故然此寬狹一準於前得果依處頭數說故也

或習氣者唯屬第三雖異熟因餘處亦有此處亦有非異熟因而異熟因去果相遠習氣亦爾故此偏說第二師說五果體性寬狹如前但釋論文有盡理不盡爲異於前此習氣言唯屬十五依處中第三依處雖此報因餘四處亦有習氣中亦有非報因者識等五種生現行是以異熟因熟時去果相遠習氣依處望果亦遠故偏說習氣得異熟果不言習氣並是報因餘依處中無此因也

隨順唯屬第十一處雖等流果餘處亦得此處亦得
非等流果而此因招勝行相顯隨順亦爾故偏說之
此隨順處唯屬第十一得等流果雖知如前六七
八依處中亦得等流果此處亦得非等流果如與
涅槃爲因者是以等流因必下等法與自上法爲
其因故隨順亦爾招勝有爲行相顯故論偏說之
亦不盡理也

真見處言唯詮第十雖證離繫餘處亦能此處亦能
得非離繫而此證離繫相顯故偏說。

此真見處唯屬第十處雖如前說餘四依處或五

依處亦得此果。此處亦能引同類等。非皆得離繫。
以真見之名招離繫相顯。故論偏說亦不盡理也。
士用處言唯詮第九。雖士用果餘處亦招。此處亦能
招增上等。而名相顯。是故偏說。

準上可解。以士用果望於處者。卽士用處名顯及
體相亦顯。故偏說之。非餘四或十依處無也。但是
士用依處必得士用果不可。同前言此處亦能得
非士用果。但有總言亦能招增上等。此士用依所
得士用亦得名增上等。故亦不盡理。

所餘唯屬餘十一處。雖十一處亦得餘果。招增上果。

餘處亦能而此十一多招增上餘已顯餘故此偏說
此攝所餘餘十一處卽除前果依處之外法也以
餘四依處已顯得餘四果故不說餘四處亦得增
上果故此十一處亦得餘四果而增上多顯故偏
說之皆不盡理略說之也依處旣示次明十因四
緣多少得果

如是卽說此五果中若異熟果牽引生起定異同事
不相違因增上緣得

此中得果隨文且釋其理不盡如樞要說是十因
中五因得異熟果觀待唯望士夫爲因故不取也

若望法爲因卽取有十因中六因也。餘可知。此中依處得有別者。如前已說。此四緣中。增上緣得。大乘報因非因緣故。

若等流果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初後緣得。

等流果七因得如文。此中若種望現等是因緣。餘是增上緣。皆應如理知。然依依處有寬狹如前。餘不得可知。因緣增上二種四緣中居初後故。

若離繫果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離繫果五因得。以望士夫爲觀待故。不說得之。以

望清淨有爲牽引故亦不得餘因不得義可知也
然依處寬狹如前可知此唯增上緣得

若士用果有義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
此有二說初師四因得以士夫爲士用故餘不得
者非士夫故各各是望別法爲也觀待相同故取
之也唯增上緣得

有義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
除所緣緣餘三緣得

此第二師通法爲士夫卽八因得唯說因不得如
前處中說餘者可知以但能顯非是能生能生所

生者是此果故既爾。卽除所緣緣餘三緣得外法無如士夫之用。故非所緣緣得無間亦名爲士用。故依處寬狹如前已說。但無不生之士用也。然據瑜伽等卽以士夫所得爲士用果。然理不障餘法。故二師皆是也。隨用皆得。

若增上果十因四緣一切容得。

此增上果據通體者爲論。十因四緣得也。或解不爾。除前所用爲四果之因外。餘因所得所望不同。果各別也。然不相違中攝無爲如何得增上。答。十因皆得果無不得者。不同小乘無爲非六因五果。

之果因也不言有取與爲因。然與所不障礙爲因。所不礙即是此無爲之果也。無與取義不同小乘也。卽隨說因是觀待等亦然。

傍論已了。應辨正論。

此有二解。一。唯明依十五處說四緣下是名傍論。餘已上是正論。以明緣所生法文。應明能生緣故。四緣是正論也。第二四緣已下並傍論攝。雖明緣所生。不欲辨緣故。今準此卷次云。旣以緣生法相。望作緣多少爲正論。故知四緣是正論也。若不辨體。何以解用也。此等妙義。或舊曾聞。或先所未了。

後諸學者宜詳義焉。然此十因有漏無漏。有爲無爲。三界繫不繫。見所斷等。皆如理思。前問之中。問緣及生。雖已明緣。而未解生。

△自下解生。於中有二。初辨現種生。後總結釋。初中有二。初辨生現。後辨生種。生現中。初辨種生。後辨現生種。現生中各有二。初染後淨。

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除等。無間。

謂本識中種子。總而言之。容作三緣。生現分別分別之言。通攝心心所。若見相分。非唯自體也。除等無間者。唯心心所。相望立此緣故。

謂各親種是彼因緣。

釋爲三緣。此簡業種生異熟果及餘增上。雖眼識生藉根等種。非親種故亦非因緣。總而言之。一切相見等法皆有此緣而生。無非識種生故。

爲所緣緣於能緣者。

謂要能緣種心心所法種子方爲彼所緣緣。除一切相分相分不能緣故。及除自體分不緣種故。然見分中除五七識不緣種故。但與第八一切時見分第六有時緣者。彼與爲緣。今簡爾所不爲緣。故言爲所緣緣於能緣者。是簡略言。

若種於彼。有能助力。或不障礙。是增上緣。

謂有種子。於現行法。能助與力。如根種於識種。作意種於識等二。又雖無助力。但不爲障。如異識種子。望異現行等。皆是增上緣。然簡無漏種。與有漏現行。爲生等緣。彼能障礙故。雖亦是增上緣。不相違。因攝然於生現分別中。非能不障故。非也。或亦是此緣。現未爲障。故障必不生故。此中但簡障礙現行。令不生之緣故。此卽種望染現爲緣訖。

生淨現行。應知亦爾。

然此總言於見分中。通與一切見分爲所緣緣。皆

能緣種故。亦與自證分等爲所緣緣。佛果識體緣一切法。故與染別也。總是第一以種望現爲緣能生分別是一切種如是如是變訖。

△第二以現相望爲緣生分別。於中初總後別。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因緣故。

此文總也不簡。自他識等相望。容作三緣。現望於現。非親辨體無因緣故。

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除等無間。

自下別中。第一子門。自他身相望。謂自他身分別展轉容作二緣。因緣有無前總門中已定除訖。下

但於餘三緣中取捨此除等無間等無間法唯自一識故此中分別既攝見相分等故由他生者皆名分別但知不唯是見分也卽唯前六識或亦第八識許變他處故

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義或無或有

第二子門自身八識隨一一八識相應法等見相分等總名自識聚以識爲主同聚法故卽下言聚皆如是知且自八識聚相望定有增上緣此緣通故必無等無間唯自識相望爲此緣故此卽明簡

定有無訖於四緣中。二定無也。謂因緣等無間。一
緣定有。謂增上緣所緣緣不定。下別辨之。
八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仗質故。

此謂第八於餘七識有所緣緣義。七於第八無此
緣義。以第八相色等爲其本質。生五識相分色等
故。第七亦緣彼見分爲境故。第六理通以相見爲
境。若無第八定爲本質。五七不生故。雖非親所緣
緣。然是疏所緣緣也。第八不託七識而生。故七非
八所緣緣也。第八若有七識必有七。但爲八定有
增上緣。非所緣緣也。

第七於六。五無一有。餘六於彼。一切皆無。

第七於餘前之六識。於初五識無此緣義。與一意識爲所緣。緣意緣一切法故。五識無者不緣七故。前之六識於第七識並非彼所緣。緣彼不緣六故。自是一行法。故不問八。

第六於五無餘。五於彼有。五識唯託第八相故。

其第六識於前五識無此緣義。五識於六有此緣義。五識緣本識所變爲境。不待第六識所變色等爲自境故。有力生識者方爲此緣故。不以五識自相望爲所緣。緣者以定無故。

自類前後第六容三餘除所緣取現境故

第三子門自身八識一一自類前後相望能爲幾
緣前第六識聚容作三緣生後自第六識聚卽除
因緣現行相望故有所緣緣據緣者說故此中不
除阿羅漢末後心等無間緣據長時故但說容故
餘之七識但有二緣無因所緣皆非種子又不能
自緣前念識聚故唯緣現境故此第一師卽長途
義

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三緣

自下第二依陳那觀所緣緣論中說許五識後念

見分緣前念相分。彼論言或前爲後緣引彼功能
故。彼隨經部因果異時。旣非現境生五識。故前念
五識現行相分。爲能熏引相分種子。生於後念五
識相分。前念五相有力能生後識見分。故是緣義。
後念之識帶彼前相生。故是所緣義。卽以相分爲
行相。本質爲疏所緣緣義。今敍彼意許五識後見
緣前念自識相者。五識及第七識前與後亦有三
緣。亦者亦第六也。非第八識者。以非能熏不能引
種。故前念相非自後識所緣緣也。此師自識前後
異於前義也。

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熏成彼相見種故。

若後以前念爲所緣緣。自身八識品相望中。前七於第八亦容有所緣緣。以前七識皆能熏成彼第八品相見種故。謂前五識爲能熏成彼第八相分色等相分種故。是第八見分所緣緣。第七識爲能熏成彼第八見分種故。是自證分所緣緣。自證等種生自證等隨應亦爾。第六識若緣第八見相而熏種。卽雙熏彼二分種子。若緣虛空心心所等。以爲相分亦熏彼生空等相種也。非是能熏生彼第八現行相見分種也。第八不緣虛空等故。此七識

中望彼第八相見分等應作四句。其第六識具後二句如理可知。卽是二義與前師別。六望七等準此應知。

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諸相應法所仗質同不相緣故。

第四子門。就如一眼識中俱時心心所一一別互相望。雖是同聚。而是別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緣。見分相分。一切皆然。不相緣故。然此心心所不相緣。相分所仗本質同。若見分相分。不相緣故。非如大眾部緣俱生心心法故。若許緣者。不同一所緣。

過受不與心同一緣故大乘見分不許自緣亦有此妨然極相近不緣俱法說自證分既得自緣卽無前過但有後失若爾如何名同一所緣謂所仗質同名同一非多見分共一親相分名爲同也若爾且如第八心王不能緣心所之相卽無本質如何名爲同一所緣同一所緣總有二義一所仗質同名爲同一如五識等俱心所法必同本識所變質生故二相似名同一卽第八俱心心所法及第六識緣過未等雖或無本質不託他變各各自變相似名同一不要心王緣心所之境生名爲同一

也。此第一義。

或依見分說不相緣。依相分說有相緣義。謂諸相分互爲質起。如識中種爲觸等相質。

此第二釋亦許相緣。或依見分同聚心心所說不相緣。無緣俱時他見分故。此依因位佛則不然。若依相分有相緣義。謂諸相分互爲本質方得起故。如本識中諸法種子爲同時五所觸等相分本質。此顯其事。

不爾無色彼應無境故。

若不爾者。無色界中五種心所應無境故。旣彼有

境故必以本識所變爲質也。諸心心所理例並然。前師意各各緣自所變種子。然唯心王所變種子能現行。非五所變。如眼根等無能生識用也。此師難曰。何故同一所緣分爲二義。第八五數無本質也。前師解云。若必有本質。如第六識緣虛空時。以何爲質。第八心王不託數境生。如何同本質有說。一切心必託本質方生。如緣虛空託名爲本質。第八心王以五數所變相假力。故爲本質起。名同所緣。

設許變色亦定緣種。勿見分境不同質故。

此依因位果亦可然。至下當知。今此後師設許無色界第八亦變下界之色五所如本識亦定緣種勿第八俱六箇見分境不同質故自證分境許不
同緣緣自見故今依可爾說有本質非要爾也此
義應思同一所緣相似名同各各變故何要同質
方名同也又唯識之境取心內境若待外質方生
良恐理乖唯識是故前師甚可翫矣

同體相分爲見二緣見分於彼但有增上。

第五子門如一受相分與見同體相望爲緣者爲
見分二緣謂所緣增上見分於境無所緣緣但有

增上相與餘分但爲增上。若約疏所緣緣亦非見與相分不相似分或可說得由相爲緣見分生故見與自證相望亦爾。

第六子門謂見與自證如相與見能爲二緣自證與見但爲一緣如前說故見與第四亦但一緣此據親義若疏所緣亦得有之今約親說不相違也餘二展轉俱作二緣。

自證及證自證爲二見分之餘也展轉爲二緣互得相緣故二與見相分但爲增上此中不依種相分說但說現起互爲緣故

然前相分與見爲二緣不言種子亦爲相分得爲因緣者此中不依種子爲相分說以說現行互爲緣故又種爲緣生分別者前第一門以解訖故此卽現行染八識聚說爲緣訖

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徧緣故

淨八識聚若自他身自他八識爲緣皆增所緣緣以淨八識皆得緣他及自身者互得相緣故卽淨八識皆得互緣同時心心所亦得互自緣同時心心所以彼功能徧現影故識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緣緣自見分餘淨心所義例亦然又能或緣

彼相分故若不現彼影應非知一切又有解者上文所言勿見分境不同質故卽識見分與相應見分定必同緣如何自證與相應法見分同緣識之見分不自緣也若自緣者與自證分何別若不緣者便違上文今有二解一云前依因位非依果說依果說者見分之境亦不必同又識等見分與相應法亦定同緣亦自緣見分亦緣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境齊故然與自證作用各別自證唯內緣更不別變其見分自緣等亦更別變然相分攝與相應法同外取故相應緣識旣不外取別變相分識

之見分例亦應然亦不違上見分境同此義雖勝然稍難知

唯除見分非相所緣相分理無能緣用故

若通佛說非見分等爲相分所緣緣一切相分是親所變名爲相分相分必無能緣用故如化心等亦爾化心不緣故故此第三四亦非相緣見分攝故文中唯有見分非相分境也不除同聚心心所相緣以得緣故卽顯自證分亦見所緣現作相分緣故如無分別智唯是現量無外境故不緣不同後得智後得智見分返緣自證作影像緣仍是相

分不爾卽與證自證無別。何須四分。由是一切心皆具四分。今緣相應法見分緣自證分亦能緣證自證分。證自證分亦能緣見分相分者唯在佛位餘者不能。此中但遮見分非相所緣義遮第三四分亦非相所緣意顯餘三分互緣一切法名徧緣故雖作此解三分何別各相似故如前所得者親得餘新所得影說故成差別又解然今但遮相爲能緣及遮見分不緣自證非顯餘二得緣一切此不及前解上來第一現起分別緣其種子現行生訖。

既現分別緣種現生種亦理應緣現種起現種於種能作幾緣。

自下第二明種子亦應緣其現行及種子起此言緣者是緣藉義非緣慮義以種亦是分別攝故今論解言緣生分別現行及種望於一種子能作幾緣問也。

種必不由中二緣起待心心所立彼二故。

種子必無等無間緣所緣緣起此之二緣四緣之中位居中故以此二緣待心心所爲果方能生故種非心等故非二緣果。

現於親種具作二緣與非親種但爲增上。

今依因位現行望自親所熏種能爲二緣卽因增上唯除第八及六識中極劣無記。非能熏故與非親種不辨體故除自種外但一增上。

種望親種亦具二緣於非親種亦但增上。

於一切位種子望自親種亦具二緣除中二也。於異性非親種亦一增上此中巨細如理應思準前顯後淨種亦爾文言略之與染同故此上總解緣生分別訖。

△次下第二總結有二初結非後破小乘心外之緣。

依斯內識互爲緣起分別因果理教皆成所執外緣設有無用。况違理教何固執爲。

謂依內識若種若現互爲緣起一切分別若因若果能生所生皆悉成立汝等小乘所執心外之緣設有無用。况違理教而固執何爲。

雖分別言總顯三界心及心所而隨勝者諸聖教中多門顯示或說爲二三四五等如餘論中具廣分別此略指也下解彼彼分別此言分別唯是有漏心心所中邊論說虛妄分別謂是三界心心所故此非執心然隨勝者聖教多門顯示有二三等者至

此卷下三性之中自當廣解如餘論中具廣分別者瑜伽三十八七十三七十四顯揚等並如下解楞伽第五亦有十分別等也

上來解此頌中初依頌釋文第二廣解廣解中初問緣生分別第二答解解中初解四緣等第二解生分別生分別中初辨生現種分別等後總結或從前釋中分三初略解頌次廣解後結或於廣中分三初解四緣等次明生分別第三廣分別或於此廣生分別分二初辨生後辨分別餘解同前就明唯識相中初廣分別三能變相次前前頌明唯

識訖。自前頌來解諸妨難於中有二。初二頌釋違理難。後五頌釋違教難。初二頌解違理難中上來已一頌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七

論文卷七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釋諸有情續生死難。前頌所明雖無外境而諸分別皆緣所生不離內識。外人問曰。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

此初寄問以發論端雖知論主唯有內識而旣無有心外實緣假說我法一切有情由何法故生死相續若無心外緣生死不續難。

頌曰。由諸業習氣。一取習氣俱前異熟旣盡復生餘異熟。

上二句答相續所由下二句正答相續長行答中
有四復次至文當知。

論曰諸業謂福。非福不動。卽有漏善不善思業。

初釋中有二。初別解頌文。後總結頌意別解頌中
文分爲四。上二句別解爲二。下二句合解爲一。第
四總牒第一句由字第三句旣盡字第四句復生
等字。合解其頌解第一句中先解諸業次解習氣
後總解之以業有三故言諸業此解業義如第一
卷解福等三業。如對法第七第八及大論第九五
十三等解福者勝義自體及果俱可愛樂相殊勝

故。非福者不可愛樂。自體及果俱不可樂。相鄙劣。
故。不動者不可改轉。義其業多少。住一境界。不移。
動故。又復移轉。境如生得散善。亦從於定。總名不
動。對法論說。欲界繫善業名福。瑜伽論言。謂感善
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名福。前是人天總業。後
是五趣別業。然說地獄亦有別善業者。受等流果。
如涼風觸身等。與別相似業名爲善也。又令地獄
諸苦輕微。名爲善業。如不斷善等。又約六趣爲論。
除地獄取非天。五趣有善業果也。非福業者。瑜伽
論云。謂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異熟。初是三惡趣。

總業後是五趣別業不動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業。前是總業後是別業。對法論說何故色無色業名爲不動答。如欲界餘趣業遇緣轉得餘趣處受彼業不爾定於自處受故。問曰何故爾也。定所攝故非同散業。若爾如何熏禪資下故業生五淨居。故此解非。又定地攝名爲不動以定能住於一境故。且福之名應通三界。滿業以上善業別有勝能。名爲不動。欲界善業別得總名也。然不動中順受別業。瑜伽論少別。如彼抄解。然此三業通身語意。意業通三界。身語唯二地。有尋

伺故此體性者。卽有漏善不善二思爲此業體遊履身語。身語動作。故名爲業。身語唯無記。非善惡性。故唯以思爲體。此中爲唯以思爲業。爲復有餘業之眷屬。亦立業名。

卽五蘊性善不善律儀實業眷屬故。餘則可知。何意眷屬亦說名業。

同招引滿異熟果故。

以皆與業同招引滿異熟果故。不同小乘具十隨轉。無過未世實四相故。此總別果。如第二卷已廣具解。上來所說。謂初作時。卽現起法。若異熟因。非

卽受果現既久滅如何感果非過未有故爲答此問故次論文。

此雖纔起無間卽滅無義能招當異熟果。

下解習氣現行此業雖纔起已更無異間而便卽滅無別義理可如薩婆多雖現用無有過去體能招當來真異熟果若爾如何

而熏本識起自功能卽此功能說爲習氣

現行之業當造之時熏於本識起自業之功能功能卽是頌中所說爲習氣者何以名習氣是業氣分熏習所成簡曾現業故名習氣

是業氣分解氣。由現熏習所成解習。此業熏成不
同無慚計業皆宿作。並是曾有化地部等業入過
去現皆有體。又此習氣簡薩婆多等過去有體之
曾業也。及簡順世外道說一切果唯現業所得。作
時卽受。今此習氣理則不然。由過去無間滅現行
熏習故種子念念前滅後生。恆現在有故簡彼曾
世有用於過去世現有業體卽此種子非作時卽
受果。後時或一生多年或多生等方始受果故。故
簡現作業時卽受果。由此義故有詮有遮故名習
氣卽解頌中習氣二字總合此上解第一句下四

字訖。

如是習氣展轉相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此顯當果勝增上緣。

此善不善業能感當來若別若總異熟之果勝增上緣非同性故非親能辦果體生故次解二取此有八解。

相見名色心及心所本末彼取皆二取攝。

一相見謂卽取彼實能取實所取名二取二者取名色色者色蘊名者四蘊卽是執取五蘊爲義前言相中亦通取無爲以爲本質故今此唯顯取親

所緣不能緣得心外法故。又變無爲之影相分亦
名所攝不離心等故。三者取心及心所。一切五蘊
法不離此二故。四者本末。謂取現果第八識是諸
異熟之根本故。名之爲本。餘識中異熟名之爲末。
是第八識之末果故。卽取二異熟也。謂愛樂執取
緣取也。或第八識總報品名本餘識別報品名末
攝一切法盡唯簡異熟以極狹故第五彼取者卽
彼上四取也。卽一取言通上四處是單取及通彼
上是重取謂有取取前第一能所取之取。如重緣
心取下三取亦然。故有八解此八皆是二取所攝

卽是現行之取也。或前四是境。彼取能取但有四也。何以名習氣。

彼所熏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

卽彼八所熏發。親能生彼八居在第八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卽前八中皆具二義。名爲習氣。皆有所生能生義。故本末若爲異熟解者。取爲所取。故亦具二義。卽名言種。由取二而生。故能生本識。此非善不善。但是無記。親生之種。此中二取通七識。所熏隨其所應。生第八識相見分等。此二取言欲顯何義。

此顯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諸因緣種。

顯當來世異熟果心及心相應法。各望自果爲因緣種子。親能生果故簡前業種。卽顯名言種子生果無盡隨所欲生便能生故以心爲主但言生心實通五蘊此當來世言或一分位三世或生死三世等可知解第二句頌上四字訖。

俱謂業種二取種俱是疏親緣互相助義

頌言俱者謂前諸業及後二取之種子俱卽是同時感生果也非如小乘異熟因果必不同世也。作時受時雖世不同種正受果時必與果同世以過

未世無體性故問於生果位親者因緣若論感果力能勝者唯是業種或二種既俱何故頌中先說業種後說因緣

業招生顯故頌先說

業招生顯由業感生勝故顯故故頌先說非因緣也解第二句五箇字訖

前異熟者謂前前生業異熟果餘異熟者謂後後生業異熟果

頌中所言前異熟者謂前生業異熟果異熟果者顯通總別頌文狹故但言異熟意亦通也以過去

世多生之業同於一身得受果故謂前前生業異熟果也非唯一生名前前也又前前異熟體非一故後亦當爾既第三句中不解下二字解第四句先解下三字謂餘異熟等將欲解頌既盡等言故先發言云

雖二取種受果無窮而業習氣受果有盡由異熟果性別難招等流增上性同易感

二取種子受果無窮攝大乘第三說無受盡相業習氣有盡彼論說爲有受盡相故所以者何由異熟果一者性別與業性殊不多相順二者難招業

雖招得謂心異世果方熟也。故業習氣有盡。如沈
麝穢草有萎歇故其等流果及增上果一者性同
體性相順二者易感同時生故此念熏已卽能生
果故二取種易感果也。何者爲等流何者爲增上
增上寬但等流必增上等流者謂種子與現行及
自種爲俱生同類因故也。增上更無別體卽等流
性故又解是等流果故性同是增上果故易感以
具二果故具二義也。又種望現行是增上望自類
種是等流業種望彼現及種皆異性故但是異熟
上來已別解頌文。

△下欲解意并解第一句由字第三句既盡二字第
四句復生字故。

由感餘生業等種熟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復別能生
餘異熟果。

由感當來餘生業等種子熟故於今身中前異熟
果受用盡時卽是此身臨終之位彼所熟業復別
能生後餘果起卽先果盡時後果業種熟其異熟
果而復得生所以生死不斷絕也由感餘生者解
由字由者緣由也前果盡時者解旣盡復別生果
等者解餘異熟復生也下結答難。

由斯生死輪轉無窮。何假外緣方得相續。

由此所說業果無斷。生死相續。輪轉無窮。何假藉心外之緣方得生死相續。此結答也。

此頌意說由業二取生死輪迴皆不離識。心心所法爲彼性故。

總此頌意由業及二取爲緣爲因故。生死輪迴皆不離識。非心外法令生死續。以業二取不離心心所而得相續爲生死因果之體性故也。

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然諸習氣總有三種。

第二復次解頌答問於中有三。一總標。二別解。三

指例此初也。今三習氣卽攝論第三第四三種熏習。

一名言習氣謂有爲法各別親種。

別解有二。初別解三後配屬頌。但此名言分爲二種。攝一切法習氣盡也。此是三性諸法因緣。彼論但有言說熏習。

名言有一二表義名言。卽能詮義音聲差別。

唯第六識能緣其名。能發其名。餘皆不緣亦不能發。卽唯詮義音聲之差別。簡非詮表聲。彼非名故。名唯無記。瑜伽七十二五法中說。故聲自性唯無

記。然聲有表是業性攝。以能表思名爲三性體。唯無記名非業性。故從聲本說爲無記。然名是聲屈曲差別。唯無記性不能熏成色心等種。然因名故心隨其名變似五蘊三性法等而熏成種。因名起種。名名言種。一切熏種皆由心心所心心所熏種。有因外緣有不依外。不依外者名顯境名。若依外者名表義名。以分二別。然名自體不能熏種。問曰。如緣五境而熏種等亦依外緣。何不別說因義熏習。答。境非勝緣。因境而心熏但是顯境所攝。有能詮之法令。因起執流轉生死。帶此勝用爲緣而熏。

故立表義名言熏習。又一切法。名爲先。故想。名在於內發。詮召法勝。但說依名。不說依境。若依無漏名熏種。此唯無漏善。內名爲緣。熏五蘊種心變似故。雖亦依句等而成熏習。總說爲名。詮召諸法。名最勝故。從勝爲目。但說名言熏習。名言進退攝句字故。

二顯境名言。卽能了境心心所法。

卽能了境心心所法。卽是一切七識見分等心。非相分心不能顯境故。此見分等實非名言。如言說名。顯所詮法。此心心所能顯所了境如彼。故名之。

爲名體非名也。名體是彼不相應行故。又如四蘊名名體即是名能顯義故。瑜伽論中第五十六說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四蘊名名是通三性見相分種境從見說亦有名也。了境心等之所了也卽通三界有漏無漏卽攝一切有爲法盡攝論唯據言說名唯有漏也。隨二名言所熏成種作有爲法各別因緣。

隨二爲緣相分等中熏五蘊種親辦體故。

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種我執有二此令自他成其差別通六七識非如攝論唯說第

七

一俱生我執卽修所斷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卽見所斷我我所執隨二我執所熏成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

因我執故相分之中亦熏五蘊種卽名言熏習由熏我執種令自他別故別立之也初通六七後唯第六其文易解無勞更釋

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卽是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卽是能招非愛果業隨二有支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

有謂三有支者因義分義卽三有因生善惡趣差別因也通六識皆有此熏餘文可知然不善中所言諸者顯惡多於善令生厭故令五趣別由業力也

應知我執有支習氣於差別果是增上緣

此後二種望異熟果是增上緣以異性故我執相分所熏成種雖作因緣親生本識見分種子令彼自他差別故成增上此中名言種與異熟果爲因緣親生故有支爲增上緣異性故我執種子爲增上緣令自他別故此是見分執種若相分種亦得

親生。文意如此也。第一言說名。唯欲界及初定有尋伺。故此熏習至第四定。皆得依名起熏習。故或通無色無色諸天佛處聽故。顯境名言通三界九地熏習。有支我執亦皆通三界。第二名言熏習通三性。有支熏習唯善不善。我執熏習通有覆不善。俱生唯有覆分別通不善。第三表義名言唯第六識緣之熏習。顯境名言通前七識。第八不熏故。有支通前六識。有善惡性故。我執唯第六七七唯俱生。六通分別。第四後二熏習唯有漏名言熏習通無漏。無漏亦依表義顯境名言熏成種故。攝論但

約有漏表義名說。此說盡理。第五位次名言熏習。唯除佛位。第六識有漏至八地餘六識及諸無漏通十地。有支非聖者。聖不造業故。設造別業。不名有支。非行支故。名言所攝或類相從亦有支攝。分別我執。唯異生資糧位起。聖說不共無明內異生亦無故。俱生我執除二乘無學八地以去菩薩及如來。此卽別解三習氣已下配屬頌。

此頌所言業習氣者。應知卽是有支習氣。

以三熏習卽頌習氣。頌中所言業習氣者。卽此三中有支習氣也。

二取習氣應知卽是我執名言二種習氣。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皆說名取。

卽取我執及取名言以爲境界而熏所成二種習氣皆名爲取。取此二故名之爲取。非此二種體自能熏可名取也。此卽解頌上二句中三習氣也。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此餘俱義及習氣義果有前盡而後生義如前師解此中同者不別出之。若有異者皆別解也。下準此知然此熏習十一識等相攝分齊皆如理知。
△第三復次以十二支解頌。

復次生死相續由惑業苦。

於中有二。初汎解惑業苦屬釋論文後以有支釋
惑業苦。初中有三。初總舉生死由惑業苦。次別解
惑業苦。後指例餘文此則初也。業惑苦者此應第
二方解其惑。以隨發業次第而說故此非倒。

發業潤生煩惱名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所引生
眾苦名苦。

次別解也能感後有諸業名業卽通一切總報別
報現後等業除無記業及無漏業皆名爲業能感
異熟生故惑者卽是發業潤生煩惱對法第四一

切欲界分別煩惱皆能發業。皆是不善。任運能發惡行者亦是不善。卽修道我見邊見及此相應貪慢無明。皆非不善。上來數明。然緣起經上卷云。若由欲愛造諸福行。彼信爲依。乃造斯行。由於生死起定信故。此愛及取。由信攝伏。我施設爲有覆無記。若法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行無勝功能。以此文證。故離我見等俱起法。亦有獨頭愛等無記。卽緣後有起愛潤生愛等。或餘本有位起此愛等。亦是不發業者。及除上界無明等發業者外。餘一切不發業惑。餘者皆是此中發業惑攝。餘隨起有覆。

等是潤生攝。若助發潤。卽通一切苦中。卽攝三苦八苦。文易可知。

惑業苦種。皆名習氣。

前說現行此種。卽現之習氣也。

前二習氣。與生死苦爲增上緣。助生苦故。第三習氣。望生死苦。能作因緣。親生苦故。

以三種望果。談其親疏。今此三中。惑業二種。非異熟性。與果異性。但增上緣。助生苦故。但爲勢引。非正親生。若苦種子。與生死苦爲正因緣。以能辦體。親生苦故。

領三習氣如應當知。

惑苦種子名爲二取業種可知故言隨應問何故此中惑苦名取業不名取

惑苦名取能所取故

釋彼得名惑是能取染著性故苦是所取染所著故

取是著義業不得名

此釋唯業不名爲取世間有情多於現果起執著言今此是我我所攝故卽能所執著名爲取世間有情不多於業起執著故如有執我而爲作者我

物等故前說以取是著義故不多於業而起於著也。

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一準於前義可知也然於此中感業苦攝一切感業苦盡卽總門也。

此感業苦應知總攝十二有支謂從無明乃至老死如論廣釋。

第二別攝十二有支此中以總復攝於別十二支故問何以知十二支是別攝總感業苦不盡耶答若除此中無明愛取餘一切惑除正惑後世行餘

別報等行。辦別報體。若聖者身行及苦等。非十二支故。就解十二支中有三。初以惑業苦總攝十二支。卽此文是。二廣明十二有支。卽論云。此十二支略攝爲四。謂能引支等以下文。是三總結支歸惑業苦。卽下論云。由惑業苦。卽十二支。故此能令生死相續也。今此惑業苦總攝十二支中指。如餘論廣釋。卽瑜伽第九第十第九十三對法第四十地論第八。及天親所造十二因緣論等。此爲論也。然緣起經中亦甚廣明。至下論中。此所無者。附文解出此十二支。且略以十門解釋。一列支名。辨總別。

體二明支總別名義得名。三次第所由四總別業用。五因果差別。六支互爲緣。四句料簡。七能所引生諸論對釋。八廢立增減釋諸妨難。九定世破邪。十諸門辨釋。論文有四。一能所引生。二釋妨。三定世。四諸門辨。

一列支名辨總別體者。列名可知。總五事中相及分別。三性之中。唯依他性。取蘊處界一分爲體。別體性者。一無明支者。以行蘊中無明爲體。不取餘法。何以知者。緣起經云。初無明有十一殊勝。非餘法故。大論第九云。以七無知等爲無明支故。唯取

無明不取餘法。問。若爾。何故對法第四云。無明與行得爲因緣。無明俱思種名無明支故。答曰。不爾。彼非因緣。故此論解云。無明俱思假說爲無明實非此支攝。由假說彼爲行因緣實非取餘爲此支體。大論第十及此論下說爲一事。故不取餘法。又諸論此論皆言正發業唯是無明。餘者是助。故不取也。非如小乘約分位辨此有十九七五六種諸無知等。如大論第九等說此無明支別有實性。何以知者。下十二支假實之中說爲實故。大論第十乃至五十六緣起善巧中皆言實故。又五十五明。

諸煩惱假實之中。言五見假此爲實故。又緣起經下卷五十六中。皆廣問答。簡諸餘法。故名無明。俱舍第十文勢同也。此通現行及種爲體。十地經云。無明有二。謂子時果時緣起下卷云。無明有四。謂隨眠等。又唯發業性。通不善無記。然發福非福。不動三無明別。如對法第七。二行支者。以身語意三行爲體。心心所爲體。行體是思。此身語意三。在欲界名福非福。身語在欲界意亦通無色。名爲不動大論第九等。同此解。此支亦通現行種子。十地經說行有二種。謂如無明。有子果時。行亦爾。故唯善

不善性三識支。唯取阿賴耶識。親因緣爲體。九
三云。在母胎中。因識爲緣。續生果識。隨轉不絕。任
持所有羯刺藍等。非餘七識。隨轉不絕。能任持故。
彼下文云。又卽此識。當來後有名色等種之所隨
逐。非餘七識諸種隨故。此論又云。所引支者。謂本
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此中識種。謂
本識因。故知識支。不取餘七。問曰。若爾。何故大論
第九卷末。以六識爲識支。廣解已云。此於欲界具
足六種。色界唯四。無色唯一。答曰。九十三中。自有
會云。行爲緣故。令識轉變。此識現法。但是因性攝

受當生諸識果故。約就一切相續爲名。說六識身。既有此解。故言六識者。是就二乘一切身語。彼不立有第八識故。又一身中。約一切識相續爲名。說言六識。其實唯取阿賴耶也。果報主故。說與名色互爲緣故。乃至命終恆隨轉故。此唯種子。不取現行。何以知者。大論第十此論等云。胎藏苦故。問。若爾。何故大論第九云。三行所熏發種子六識及種子所生果時六識。名爲識支。處處又說行熏於識。識與名色得互爲緣。識入母胎非種子時。有是義。故。七地論云。如無明有子時果時。乃至於生老死。

亦爾答此論下云此五種子在於因時無有前後約當生果位中說故有前後也或於現在是過去世此生老死位說識支故有現行識其實唯種不爾便違五十六說彼說五種胎藏苦故此論所引支中又言識等五是種故識既如此說名色入母胎乃至說受亦有二種謂境界受爲愛緣等皆準此知此五體皆唯種子故約當生位及於生老死位說故言有現行實皆無也此唯無覆無記性攝四名色支者有二種體一者一切有漏五蘊皆是此體通異熟非異熟如九十三說又五色根根依

大種根處大種所生諸色及餘諸名皆名色攝。大論第九云受蘊想蘊行蘊識蘊十有色處法處色等皆名色支。此論下云或名色種總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通取三性以爲體也。若準此論及諸論等通取異熟及餘性故若約名色不相雜亂說此支者卽除六根觸受法種皆名色攝謂色蘊中除根餘色除受蘊全除行蘊觸除識蘊中本識意根餘想蘊全三蘊少分爲名色支體。此論下云此中識種謂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故此二體寬狹不同前體卽是四蘊名名色蘊

名色。況爾通釋。卽體相濫。後解名色五種各別。可有差別。稍似分明。不爾。如何名五種子。五體。卽是一名色故。此唯異熟無記性故。第八相應中。除觸及受。六識俱中。又除一切異熟觸受所餘。現在異熟六識及過未世所餘異熟心所法種。皆是此體。又九十三云。俱生五根。名之爲色。無間滅意。名之爲名。卽與六處無別體也。然說六識爲識支故。由說與彼互爲緣故。偏說六根非實此支之體。唯爾前解爲勝。此約六處與名色支無別體性一義解釋。非謂盡理。無覆無記性。五六處支。唯內六處。此

唯取彼異熟種故卽五色根及前六識若有異熟居過去世說爲意也此約一意二世分別卽義說別若不爾者名中無識此約一時俱有五種而爲論也若約當生分位說者卽名色支具足五蘊初生之位在過去識名爲意者亦名中攝未名六處故此唯種子有處亦說爲現行者如名色中說下至觸受皆準此知六觸支者除第七識取餘第八相應觸全六識之中若異熟觸一切皆是此約五種同時爲論若分位爲言六處位後所有觸數方是此體大論第九說六觸身名爲觸故七受支此

亦同前觸應知也。作用分位義皆同故。然論說受爲愛緣者。約當來生及於現在生老位中現起受說。然卽彼體是生支攝。今此受支唯在種位。以識等五論皆名爲胎藏苦故。九十三云。此五皆是唯種子故。八愛支。唯取愛數一法爲體。大論第十初云。愛謂三界愛。亦通現種。十地論說故。此論下文云。愛支與取得爲因緣。非現望現體是因緣。故愛種現爲此支體。九取支。通取一切煩惱。瑜伽論說。一切煩惱令生續故。卽通見修所有煩惱令生相續。又下文說。正唯修斷助潤通見論文多據四取。

爲體。在家出家二諍本故。四取以三見及貪爲體。
大論第十及九十三等云。欲取云何。謂欲貪見取。
戒禁取我語取。卽三見故也。諸在家者。以欲貪爲
先而興諍故。諸出家者。依三見爲先而興諍故。瑜
伽上下四取體三文不同。一唯取四取。是四取體。
二緣四取。貪爲四取體。三若能取若所取。若所爲
取。皆四取體。今此合取。所說義別。故無妨難勘別
抄也。問。若爾。何故十地經等云。愛增名取。答。下自
會言。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非
無餘惑。此通種現。十地經說故。如愛引證。十有支。

卽取前行及五果種爲愛取潤已轉名爲有。三等云。愛取和合潤先引因轉名爲有。是當生起因所攝故。此有或唯說業等者。下文自會。今上來解此唯種子。由前六法種子轉名有故。十一生者。卽五果現行以異熟五蘊爲體。十二老死亦然。然老死卽前五蘊變滅。然生老死二名。是於五蘊假立名。卽不相應行蘊。今取實體。亦前五蘊。此不取種。唯引果故。種卽是前五種支故。若約分位。未潤已前。名識等五種。被潤已去。有果起已。名生老死。亦通種子無妨。緣起經說生引同時。卽雖被潤總

轉名爲有生果之識等。仍名引故。唯取現行。至下
當悉薩婆多師一一皆以五蘊爲性。如俱舍第九。
婆沙第二十二三等解。

第二辨支總別名義得名者。初解總名。此名緣起。
亦名緣生。五十六云。無有主宰作者受者。無自作
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
散滅。唯法所顯能潤。所潤墮相續法。名爲緣生。大
論第十釋云。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
名緣起。此依字釋名。又解。卽依緣字起字解此名
也。唯有漏十二支得此名矣。又依託眾緣速謝滅。

等。依刹那釋通一切法。又眾緣過去而不捨等。此依義釋名。今依此解。又乃至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等。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展轉傳說。故名緣起。此解亦得。合有五釋。不能煩別。五十六說。因名緣起。果名緣生。謂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纏生。故彼諸行轉。如是乃至老死亦爾。然五種果中。以前後相望爲因緣。爲因時非果。爲果時非因。據義別故。世親俱舍自意同此。亦得別名。緣起經云。如是諸分各由自緣和合。無闕。相續而起。名緣起義。釋總名已。次辨別名。名

義得名者。言無明者。非六釋攝。以無別體義可爲六釋故。初離無與明別解。後合之總釋。故名離合。舊云六釋者是。謂此六釋依二法簡別離合。方可爲解。非如眼等雖有二字。名曰研芻。而體一法無可簡別。用此六釋六釋不徧諸法釋故。如別抄解行者當體彰名。造作是行義亦功能得稱。了別名識。觸境名觸。領納名受。耽染名愛。追欲名取。有果名有蘊。起名生義。勝鬘經及緣起經等。瑜伽等亦有別釋。皆同於行。不能別引。言名色者。是相違釋。名之與色體各別故。如云能立與能破言。五十六

云何故四無色蘊名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或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爲名何故色蘊名色答於彼彼方所種殖增長義及變礙義故說爲色變礙有二乃至廣說既各彰別體故是相違釋非名體卽色非是依名之色名所有色故六處者帶數釋處者生長門義體類不同有其六種此帶六言故帶數釋老死者變異義是老義滅無義是死義前是異相後是滅相各有所表旣如名色故相違釋不說異相而言老者毀責名也亦相違釋老死別故

第三次第所由者大論第十有三復次解初云諸
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方起邪行起邪行故令
心顛倒心顛倒故結生相續生相續故諸根圓滿
根圓滿故受用境受用境故耽著希求耽著希求
故煩惱滋長煩惱滋長故發後有業業滋長故五
趣果生生已變壞老死生起故十二支如是次第
此約當生五果爲因次第第二約二緣建立十二
有支前六支內身緣立後六支境界緣立第三約
由有三有情聚立一樂出世有情減緣起增白法
二樂世間有情立前六支三樂著境界有情立後

六支。如彼廣解故十二支次第如是此二亦約當生果位說因次第以識等五因支熏時無次第故緣起經云一時而起次第宣說問若爾何故淨緣起中先觀老死逆觀緣起答依諦先後道理立故如餘處說此中染者依鄰次第二世因果說隔越多身說卽不定思準可知下亦略辨

第四總別業用者謂此能令有情生死流轉生死體者謂生老死前十能令生等轉故此總業用別業用者對法云無明有二業一令有情於有愚癡謂由彼覆故於三際不如實了起過未疑等二與

行爲緣。謂由彼力。令後有業得增長故。十地經云。
無明有二。一緣中癡。令眾生惑。卽前於有所知境
等不了疑也。二與行作因。同前對法。餘乃至老死
對法二業云。一數令有情時分變異。壞少盛故。二
數令有情壽命變異。壞壽命故。十地云。老有二。一
令諸根熟。一與死爲因。死有二。一壞五陰身。二以
不見知故。而令相續不斷。然對法合作法。十地開
之。又對法約老死無果終義。十地約死有果爲論。
故言以不知見。故相續不斷等。又以前十二支中
十地上下皆同此論。文雖稍別。義意大同。不能繁

引問。且如行中福不動。以正簡擇力而起。何故仍說以無明爲緣也。答瑜伽十二云。由不了知世俗苦。故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故起福不動行。緣起亦云。又無知故於非對治起對治想造諸福行。或不動行。故以無明爲因生福不動。世俗勝義苦。非謂苦苦壞苦。名世俗行苦。名勝義若爾。卽色無色無壞苦。故若亦迷彼。豈唯發非福也。但可總言世俗易了知者。名世俗苦。卽三塗等苦。彼不了故造非福行。難了知者。名勝義苦。卽人天善趣。勝義道理體皆是苦。世俗難了。謂爲善勝。迷之。故造福

不動也。是亦有壞苦名勝義苦也。不可定判三苦分之。如對法第七。大論第十。顯揚破苦品等。別抄說。問。如經說諸業以貪瞋癡爲緣。何故唯說癡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故。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故。問。身語二業思所發起而行亦緣行。何故唯說無明爲緣答。依發一切行緣而說。及依生善染思緣說故。此行如是。旣問答已。乃至老死問答皆爾。如大論第十一。廣說不能繁引。此中且說鄰近無明與行爲緣。若隔越爲緣乃至老死亦爾。然後支非前緣。非爲斷前支修後支。但爲斷後修前支生。

故

第五因果差別。此有五種。一等起因果。謂前前支爲因。後後支爲果。十二支中無明唯因老死唯果餘亦因亦果。無明無所從。老死無所起。故此約十二支內分別也。故第十二云。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二本末因果。無明愛取三體是煩惱業苦本。故唯是因也。生老死二唯是於果。體唯是苦。惑業之果。五種之果。故餘亦因亦果。是煩惱之果。生老之因。故第十二云。三唯是因。二唯是果。餘通因果。又生老死唯果。末故前六及愛取有三。是因本故。

受通因果通本末等。第十二云。前六愛取有三。是因分。後二爲果分。受通二種。此有二等。廣如彼說。三異熟非異熟因果。卽識等五及生老死七法是果。識等五種望生老死雖是苦因。於現亦說五爲現行。卽在生老位中而說。故七是果。異熟法故。亦正果體。餘五是因。非異熟故。五十六云。又現世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因所攝緣起故。中邊上卷云。有因雜染果雜染。因雜染者。謂煩惱業分。果雜染者。謂所餘分。四熟未熟因果。前七支是因。猶未熟故。後五支是

果名已熟故謂無明熟成於愛取。愛取是前無明增長故有是行等六法熟故生老死二正是熟時熟謂熟變故也。對法云於因時有能引所引於果時有能生所生有作是釋愛取有三鄰近果故名之爲果若爾正生果故卽識等五應亦名果。前解爲勝五正熟非正熟因果卽前十支是因二支是果。生老二支是正熟故大論第九第十等皆云能引所引俱是引因引生老死二種果故能生是生因近生生等故生老死二二因果故正熟果體卽此論下文等云此十二支十因二果者也。若約五

果當生位說。雖亦是果。然今明時分定體不取也。
此中因果十二支相望更無增減。其無明望自種
雖成因果。非此所明。自支攝故略。此五門攝諸經
論爲因果義更無增減。

第六支互爲緣。問答料簡。問。若法無明緣。彼是行
耶。設是行無明爲緣耶。應作四句。初句謂無漏無
覆無記行。第二句謂除行所餘支。第三句卽行支。
第四句謂希求解脫。依於善愛而捨餘愛。第二句
一句者。謂無明觸所生受爲緣生。除愛所餘有支。第三
者。謂無明觸所生受爲緣生。除愛所餘有支。第三

句者卽愛支。第四句可知。愛望取作順後句答。謂取皆愛爲緣。有愛爲緣非取。謂除取餘支。如是乃至生望老死皆順後句答。或生爲緣。非老死者。謂疾病怨憎會苦等。餘可知。如是一一皆如大論第十廣解。以上六門。此論雖有初體性門。然以能引等四義攝故。文勢長遠。義理散廣。恐學者難曉。故今此中別束出體論所明處。名能引等。至彼料簡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七。